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“校园110报警”处置流程

为加强校园管理，根据“学生有警必接，有难必帮，有险必救，有求必应”的原则，结合值班老师工作职能及学校实际制定“校园110报警”处置流程。

1. 接警人员接到校园报警电话后，立即报告当日总值班负责人，当日总值班负责人应以最快速度（5分钟内）到达事发地（同时通知学院值班老师）。做好报案记录（案发地点、时间、简要案情、报警人信息等）。如案情重大，应逐级上报处理。

2. 遇一般矛盾纠纷，总值班负责人应果断制止违法行为，疏散围观学生，并将该学生（嫌疑人）带到值班室进行调解处理。

3. 遇到打架斗殴等暴力案件，总值班负责人迅速控制局面，保护现场，并控制学生（嫌疑人），如有人员伤亡，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，通知校医务室或120送医救治。同时上报当日值班校领导（值班保安报安全保卫处负责人），根据实际情况报“110”或属地派出所。

4. 遇火情时，总值班负责人和保安人员应携带消防器材参与灭火，火情较大（重大火情）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“119”并疏散现场人员，同时保护好现场 ，上报当日值班校领导（安全保卫处负责人）。

5. 遇电信、网络诈骗事件，班主任或值班老师协助报告属地派出所或110处理，并做好登记工作，加强对学生教育引导。

6. 遇集群事件，应遵循“可散不可聚，可顺不可激，可解不可结”的原则，迅速疏散人员，通知有相关校领导，协助控制事态发展。

7. 遇师生求助，应热情帮助解决，无力解决的，应向求助者耐心解释，提供咨询服务或协助报警处理。

安全保卫处

2024年5月20日附件：

**校园110报警处置流程**

**68781373 校园监控中心**

**68781175 校园门卫室**

**68788950 分校门卫室**

**校园报警柱（司令台）**

**校园110（提供咨询服务和帮助）**

**报所在班级、学院（非工作时间报当日值班老师）**

**相关负责人5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，重大事件第一时间要及时逐级上报**

**电信、网络诈骗**

**打架暴力事件**

**救助、矛盾纠纷**

**火情**

**积极灭火，火情较大时拨打火警电话“119”。**

**被诈骗金额500元内，加强对学生教育引导，班主任督导防止再次被骗**

**报告属地派出所并保护好现场**

**直接帮助解决问题，化解盾纠纷**

**相关人员协同化解**

**协助派出所开展事件侦查处理**

**被诈骗金额500元以上，协助报告属地派出所或110处理，并做好登记工作**

**登记做好善后工作**